

龙岩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文件

龙三方〔2021〕1号

龙岩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1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 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假期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2 号）要求，现就我市开展 2021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市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积极推动企业和工会（职工代表）开展平等协商，通过“要约行动月”活动，引导企业采取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方式，本着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有困难共同承担的原则，妥善解决春节前后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二、以开展共同约定行动为引领，增强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质效

（一）结合实际引导企业积极与工会或职工开展专项协商。指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开展专项协商，根据用人单位发展现状，合理协商职工工资调整幅度。鼓励符合规定的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指导订单较多、生产任务重、需要不间断工作的企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落实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共享用工对稳就业的积极作用，指导企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8号）要求，与职工开展协商，充分保障职工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通过引导企业积极与工会或职工开展专项协商，营造稳生产留人、保岗位留人、增福利留人的良好劳动关系氛围。

(二) 引导企业、行业及区域集体合同签订或续订发出协商要约。用人单位及其工会组织均可针对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和职工关切的热点问题向对方发出协商要约，商议约定本年度集体协商会议时间、主要议题等相关事项。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实施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努力提升和巩固集体协商覆盖面，确保完成集体协商目标任务。要针对企业、行业及区域集体合同签订或续订发出协商要约，坚持集中要约与动态要约相结合、普遍要约与专项要约相结合，鼓励和引导基层灵活多样提出协商要约，大力支持工会提出要约，引导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主动提出要约。同时，要紧密结合产业集中、企业集聚的新趋势，将职工集中的工业园区作为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的重点，为园区发展营造和谐环境。

(三) 着力培育集体协商典型，推动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坚持把培育典型作为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重要抓手，选树推广一批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典型，努力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县（市、区）今年要按照《福建省集体协商质效评价标准（暂行）》（闽人社三方〔2019〕7号）的要求，至少各培育2个企业、1个行业、1个区域集体协商典型，并从近三年涌现出的协商典型中推荐上报企业、区域性、行业性协商典型各1个，进一步总结经验，作为落实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三年行动计划的成果。

（四）开展形式多样集体协商活动，推进集体协商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培养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目标，通过举办培训班、模拟集体协商竞赛等形式，不断增强专（兼）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的理论学习水平，逐步丰富他们的实战经验，从而更好的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协商工作。各级工会要充分用好集体协商专项经费，结合本地实际努力创新活动形式，加大力度推进集体协商提质扩面增效。下半年，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拟继续开展集体协商竞赛活动，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好人员选拔工作，组建好专业代表队参加市级竞赛活动。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沟通协调，务求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部门应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疫情期间集体协商的困难和诉求，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集体协商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准确解读法律政策特别是应对疫情出台的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政策文件，引导劳动关系双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抓好《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的通知》文件的贯彻落实。人社部门要发挥好主导作用，积极做好集体合

同备案和协商争议调处等工作。工会组织要重点做好宣传发动职工、指导协商要约、培训职工协商代表、监督集体合同履行和加强基层工会组织、集体协商工会人员、网络工作平台建设等工作。企联、工商联要加强集体协商理念的宣传，积极做好培育企业代表组织、加强企业代表培训，引导企业经营者树立协商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指导企业提出要约和应约、督促履行集体合同等工作。

（三）及时总结上报。各地在“要约行动月”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更新完善建制企业基础数据，做好总结工作，并将活动情况书面总结材料及《2021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及建制情况汇总表》（见闽人社文〔2021〕12号附件2）、集体协商典型案例于4月10日前，同时报送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仲裁科、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附件：2021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及建制情况汇总表

龙岩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及建制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要约情况	企业单独要约				行业性要约			区域性要约			总计		
	总计		其中: 百人以上企业		份数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份数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份数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份数	职工数 (人)	份数	职工数 (人)									
发出 协商要约													
应约情况													

集体协商 建制情况	企 业				行业性			区域性			总计		
	总计		其中: 百人以上企业		建制数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建制数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建制数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建制数	职工数	建制数	职工数									

注: 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